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一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一號

委員提案第三二二九號

案由：本院委員瓦歷斯·貝林等三十八人擬具「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如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提案人：瓦歷斯·貝林

連署人：張明雄

林國龍

何嘉榮

曾蔡美佐

謝啓大

劉銓忠

沈富雄

賴士葆

洪奇昌

郭素春

林國華

林政則

侯惠仙

林宗男

黃昭順

曹啓鴻

林宏宗

鍾金江

蔡煌瑯

卓榮泰

劉盛良

周慧瑛

劉文雄

陳進丁

鍾紹和

黃秀孟

張蔡美

江綺雯

林正二

陳明文

楊仁福

朱鳳芝

伍澤元

沈智慧

鄭朝明

周正之

李炷烽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p>第十八條 災區建築物因震災重建而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得不超過該建築基地原建築容積之零點三倍，予以容積獎勵。</p> <p>前項因獎勵容積所增加之建築高度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同意後，不受建築物及有關法令之建築高度規定限制。</p>	<p>第十八條 災區建築物因震災重建而適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規定者，得不超過該建築基地原建築容積之零點三倍，予以容積獎勵。</p>	<p>增訂第二項。 藉由容積獎勵方式推動重建工作。</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需改善穩定其基地坡坎及排水設施時，應由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政府補助百分之五十之工程費。</p>		<p>本條新增。 原住民聚落重建有其特殊性及時效性的要求，是以增列本條文。</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因震災發生土地位置擠壓變形，致土地無法為原來之使用或面積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參與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前項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得擇不相連之公有土地，納入計畫範圍辦理之。</p>		

<p>第一項之土地未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納入土地重劃區或區段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與鄰近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其作業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定之交換作業辦法。</p>	<p>第四十二條之一 公司於災區內經非都市土地變更之土地投資興建災戶住宅者，其所需貸款利息應予補貼，並於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免稅範圍與申辦作業程序，由財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四十七條 災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p> <p>災區非都市重建區段之土地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災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準用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減免土地增值稅及契稅。</p>
<p>本條新增。 公司參與投資災戶住宅的興建，應給予利息補貼及租稅優惠等鼓勵措施。</p>		<p>基於租稅公平的原則，應做相同的處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